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（1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2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直系亲属；亦无公司监事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28日